附件2：

关于对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专精特新企业已成为北京市科技创新、产业提升的主力军，抓好专精特新产业梯队建设和发展有助于夯实区内产业发展的基础。通州区的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虽起步晚、但成效显著。区经信局结合副中心实际情况，为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，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区经信局前期对区内的专精特新和“小巨人”企业进行了深入调研，深入学习国家和市级相关文件，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起草制定了《实施细则》。起草过程中，区经信局组织了政策研讨会，通过集体研讨，对区内相关政策进行重新梳理，进一步完善《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实施细则》共包括4条内容。

**第一条 梯队升级支持**

对获得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，给予最高支持20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荣誉称号的企业，给予最高支持80万元；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，晋级享受差额奖励。

**第二条 改造提升支持**

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进行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提升。鼓励企业加速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，按照核定项目新增设备(含软件信息化设备)投资的30%给予补助，最高支持300万元。

**第三条 贷款贴息支持**

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通过银行获得的贷款用于设施建设或生产经营的，经认定，按照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50%给予贴息支持，单笔贷款贴息最高2年，不超过上年度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年度最高补贴50万元。

**第四条 扩大宣传支持**

对于在区内承办国家级、北京市级、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办（指导、支持）活动的企业单位，对于活动期间发生的场地费、会议服务费等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资金补贴，单场活动补贴金额最高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单个申报主体年度最高支持100万元。

单个企业获得年度支持总额最高300万元。